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 3. 错误及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